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现场实到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。

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//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二、关于《调整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，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因分工调整，根据目前工作内容，对部分成员薪酬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酬如下：

职 务	姓 名	薪酬/年(税后)
总经理	王 民	110 万元
副总经理	罗颖俊	50 万元
副总经理	王建新	40 万元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